

# 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第 1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館 5 樓禮堂

主席：李耀淳 郭廷銘

紀錄：林錦盛

出席：李耀淳、郭廷銘、林錦盛、黃博正、陳玲修、林茂榮、來宇德

A1 方士源（林欣怡代）、A3 梁儀群、A4 邱宜瑾、B1 汪大久（吳學勤代）

C1 黃小恬、D1 彭元豐、E1 廖學均、E2 郭先添、F1 蔡尚儒、

T1 溫明正（來宇德代）、T2 陳佑成、T3 張惠盛（王博鈞代）、

T4 張瑜文、T5 邵柱石、T6 鄭文奇、T7 陳俊安、T8 何國基（李睦程代）、

T9 杜瑋倫、T10 徐秀婕（吳孟儒代）

列席：陳碧霞、王騰謙、陳慧美

一、宣布開會

二、介紹與會人員

三、主持人致詞（略）

四、工作報告

（一）我國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已繳費（3 萬元以上者）者，計 1,113 人。

（二）為辦理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相關事宜，總會特成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籌備委員會」，迄今已召開 10 次籌備委員會議、3 次執行小組會議、2 次資格審查會議、1 次旅遊說明會、1 次服務員會議、1 次 IST 會議、1 次旅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三) 為使「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籌備工作順利推展，籌備委員分工如下：

- 1、林茂榮委員：負責有關營地突發事件預防及保險等事宜。
- 2、來宇德委員：負責帳篷防水設計研究及報名表格重新設計，以符合實際需要部分。
- 3、連怡斌委員：負責 IST 工作分配、工作坊及展示等有關事宜。
- 4、陳玲修委員：負責團員背包設計及規劃。
- 5、李耀淳、郭廷銘委員：負責機票及各行程估價部分。
- 6、林錦盛委員：負責協調及有關訊息、資料整合。

(四) 103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派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副總領隊李耀淳、總團長林錦盛、執行主任陳玲修、籌備委員林茂榮、來宇德組成代表團，參加在日本舉行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1 次各國代表團團長會議。

(五) 103 年 4 月 7 日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副總領隊李耀淳、總團長林錦盛、執行主任陳玲修、籌備委員林茂榮、來宇德等拜訪我國駐福岡經濟文化辦事處，戎俊義處長親自接待，代表團除向戎處長致謝外，並提出有關人員、貨櫃等進出協助事項，戎處長允諾會全力協助。

(六) 103 年 4 月 15 日，舉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旅遊說明會，計有合信國際旅行社、東南旅行社、鳳凰旅行社、雄獅旅行社、佳品旅行社、世邦旅行社等出席，會中決定：1、請各旅行社於 103 年 5 月 10 日前，將企劃案寄交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收，註明「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旅遊企劃」；2、住宿旅館以國際 3 顆星為標準（2 人 1 房 2 張床）；3、費用應包含一切旅行所需經費，包含小費、導遊費等；4、各旅行社如認為因教學之需要，可提增列天數企劃案，一併送交童軍總會參考。截至 5 月 10 日僅雄獅旅行社提交企劃案。

(七) 日本童軍總會日文通報將我名稱稱呼為中國(台灣)，經請教外交部 NGO 委員會，認為此舉顯然錯誤，應請其更正為中華民國(臺灣)或只稱臺灣。本會即以理事長及國際委員聯名信函，函給日本童軍總會奧島理事長，副本該會國際委員 Mr. Kume 及世界總部、亞太辦事處。日本童軍總會奧島理事長特致函林理事長說明緣由，並稱日後對我稱呼將以「臺灣」

稱之。

(八) 103 年 6 月 7 日舉行「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露營團)」第一次服務員會議。

(九) 103 年 7 月 19 日舉行「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 IST 第一次會議」。

(十) 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1 次各國代表團團長會議報告：

1、103 年 4 月 4 日晚間簡單餐會。

2、103 年 4 月 5 日，舉行開幕式由日本童軍總會奧島孝康理事長、山口縣副縣長、世界童軍委員會主席 Simon Rhee (韓籍)、世界童軍委員會副主席 John May(英籍)等致詞後揭開序幕。上午由大露營籌備處各單位主管分別報告：大露營簡介、IST(國際服務隊，18 歲以上的伙伴)的體驗、分營區的露營生活內容、大露營營區內外的各項活動模組；午餐後參觀研習中心的戶外活動場所，下午介紹過後勤運輸議題後，全體人員便搭乘四部遊覽車前往營地參訪。晚上舉行國際之夜。

3、103 年 4 月 6 日，上午分別說明代表團 CMT、大露營活動團隊、日本事務團隊有關活動期間營地參觀事務、大露營裝備與紀念品、工作人員安全訓練與營地醫護、代表團活動模組、交通工具、美食屋、報名網路登錄作業等，11 時 30 分舉行議題提問，12 時由世界童軍委員會秘書長致詞後閉幕。

4 月 6 日，下午我國代表團特從新山口市搭乘火車從「新山口」站前往「阿須知」站，再步行至營區。雖然天氣嚴寒，代表團還是以步行瞭解營區附近醫院、超市、交通、運輸等日常生活所需之處所，以方便日後大露營代表團進駐營區後之需要。

4、感謝我國駐福岡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並派總務部長謝延淙先生全程陪同代表團與會。

5、我國代表團依會議規定檢附總會與日本童軍總會會談議題提交於大露營主辦單位研處外，並於 103 年 4 月 6 日舉行議題提問時，建請大露營主辦單位能將參加年齡±1 歲，使 1996.7.27- 2002.7.28 出生

的童軍伙伴有機會享受世界兄弟情誼，但大露營主辦單位明確告知：（1）、參加童軍年齡須依大會規定，年齡超過請參加 IST，年齡不足請參加 2019 年在美國舉辦第 24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2）、參加者須交護照影本存查。

## 五、討論事項

### （一）編團報告（詳見附件）。

決定：1、有關組團，原則依編團報告組成。

2、C1 團 4 位桃、竹、苗童軍與 D1 團 4 位臺南、高雄童軍互調，以利組訓。

3、T4 團中，臺北市第 6 團欲與臺北市第 130 團合併一案，請臺北市童軍會協調。

### （二）露營團帳篷。

決定：1、團長、副團長：一人 1 頂。

2、童軍：四人 1 頂。

3、公務帳：1 頂。

### （三）個人背包。

決定：1、行李包為 90—110 公升，中背包為 30—35 公升。

2、行李包需有拉桿、輪子（拉曳使用）及背帶（背負使用）及名牌套。

3、行李包應註明防水或防潑水、耐磨係數及內有 2 內袋、外有可調整鬆緊扣或氈。

### （四）代表團團徽。

決定：請總會公告、公開徵求；並於第 2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票選。

### （五）各團行程。

決定：各團行程，非屬 A、B、C、D 行程之 E 行程，請於 10 月 30 日前，將進出日本時間、機場、領隊、服務員姓名、童軍姓名及行程，以電子郵件寄交總會（meic@scout.org.tw），俾利彙整協請相關單位協助。

## 六、臨時動議

### (一) 日本(橫濱)家庭接待。

說明：橫濱擬接待我國 200 位童軍。

決定：希望至日本(橫濱)家庭接待之各團，請於 9 月 30 日前，將服務員、童軍人數以電子郵件寄交總會 (meic@scout.org.tw)。

### (二) 第 2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

決定：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在總會召開。

### (三) 裝備採購。

決定：1、代表團行李包(含中背包)、帳篷之採購，採公開推薦。

2、代表團行李包(含中背包)、帳篷，於第 2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票選。

3、欲推薦代表團行李包(含中背包)、帳篷伙伴，請於 10 月 20 日前，將代表團行李包(含中背包)、帳篷樣品及資料送總會，沒樣本者請將行李包(含中背包)、帳篷之樣式、規格、價格，以電子郵件寄交總會 (meic@scout.org.tw)。第 2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當天不接受臨時推薦裝備。

4、總會彙集後於第 2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前，轉送各分團團長卓參。

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